

# 臺北高姓——一個臺灣宗族組織形成之研究

溫振華

## 一 前言

宗族組織在傳統社會中扮演着重要的功能<sup>①</sup>。研究中國社會的學者，尤其是人類學家，近二十多年來，根據他們的研究，提出宗族發展的理論<sup>②</sup>。他們研究的地區主要以華南為主，而香港與臺灣，由於研究上的便利，更成爲人類學家田野調查的主要對象。由於歷史發展的不同，常會造成地域間的差異，因此，以某地個案研究所得的理論，反駁另一個案研究所得的理論，似乎有斟酌的餘地<sup>③</sup>。但是，若多從事個案研究，找出理論間的共性，並把研究的課題作較長期的觀察，或許能產生一套完滿的宗族發展理論。

宗族一詞的界定，學者說法不一，本文採用傅瑞德 (Morton Fried) 的定義，以宗族是建立在可以證明的關係上，即一個單系繼嗣羣 (unilineal descent group) 出自一共同祖先，而繼嗣羣的成員之間可以追溯到他們的系譜關係<sup>④</sup>。清代臺北地區的高姓，幾乎全部出自福建省安溪縣大平（清代隸屬積德鄉），彼此之間的系譜關係是可以證明的。本文擬根據高姓族譜，先敘述遷臺前的高姓概況，再描繪他們在臺北地區的宗族發展，最後以高姓宗族發展過程與其他宗族發展理論相比較。

## 二 遷臺前的安溪縣大平高姓

根據族譜，大平高姓的遠祖可追溯至唐末的高鋼，往上的先世無資料可尋，只知出自渤海。渤海郡位在今河北省滄縣以西，河間縣以東，安次縣以南，山東無棣縣以北<sup>⑤</sup>。高鋼於唐武宗會昌八年（八四

四) 坐於河南固始縣<sup>⑥</sup>，他的先世於何時遷居該地，則不得而知，但或可確定的是，唐代安史之亂時，已居在固始縣一帶<sup>⑦</sup>。

高鋼幼年曾參加科舉考試，補邑庠生(或作弟子員)，唐僖宗中和元年(八八一)黃巢爲亂，王緒攻陷固始縣，高鋼挈眷入閩，幾經輾轉，於唐哀宗天祐二年(九〇六)，定居福州懷安縣鳳岡，後梁開平年間(九〇六—九一〇)，經閩王王審知薦舉，累官從政郎。高鋼奠定高姓在福建的基業，成爲高姓的開閩始祖。後周顯德四年(九五七)，六世裔孫高鑰、高鑑遷居安海(今福建晉江縣安平鎮)，至十七世高山因避元末之亂，入安溪，卜居大平(清代隸屬安溪縣積德鄉)，其他族人，散居晉江、同安、惠安、詔安、平和、海澄等地<sup>⑧</sup>。

高鋼入閩後，裔孫與大平支高姓有親密關係，而得有科舉功名者不少，茲列於下以觀察其族盛的時期：

世 代	姓 名	科 舉 等 第	最 高 官 職	備 註
一	高 鋼	邑庠生	從政郎	鋼子
二	高 困		大理寺評事	困長子
三	高 木		承事郎	木四子
四	高 美		承事郎	美三子
五	高 堃	舉人	正議大夫(從二品)	堃長子
六	高 鑰	進士(宋太宗雍熙二年)	朝奉大夫(從六品)	堃次子
六	高 鑑	進士(宋太宗雍熙二年)	宣奉大夫(正三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高大章	高溥	高穉	高必構	高桂	高惠連	高思連	高滋	高涵	高淳
進士 (宋理宗 嘉熙十二年)	進士 (宋寧宗 嘉定十年)	進士 (宋孝宗 淳熙二年)	進士 (宋真宗大中 祥符二年)	(父蔭襲恩)	進士 (宋真宗 咸平二年)	進士 (宋真宗 咸平五年)	進士 (宋真宗 咸平五年)	進士 (宋太宗雍 熙二年)	進士 (宋太宗雍 熙二年)
潮州法司 (從八品)	迪功郎 (從九品)		朝請郎 (正七品)	濮州通判	朝請郎 (正七品)	兵部尚書 (從二品)	通直郎 (正八品)	德州儀曹 (正八品)	奉議郎 (正八品)
溥子	穉子	必子	桂孫	淳子	惠連子	鎰次子	鎰長子	鎰三子	鎰次子
									宣教郎 (從八品)

資料來源：渤海高氏族譜，根據頁八、十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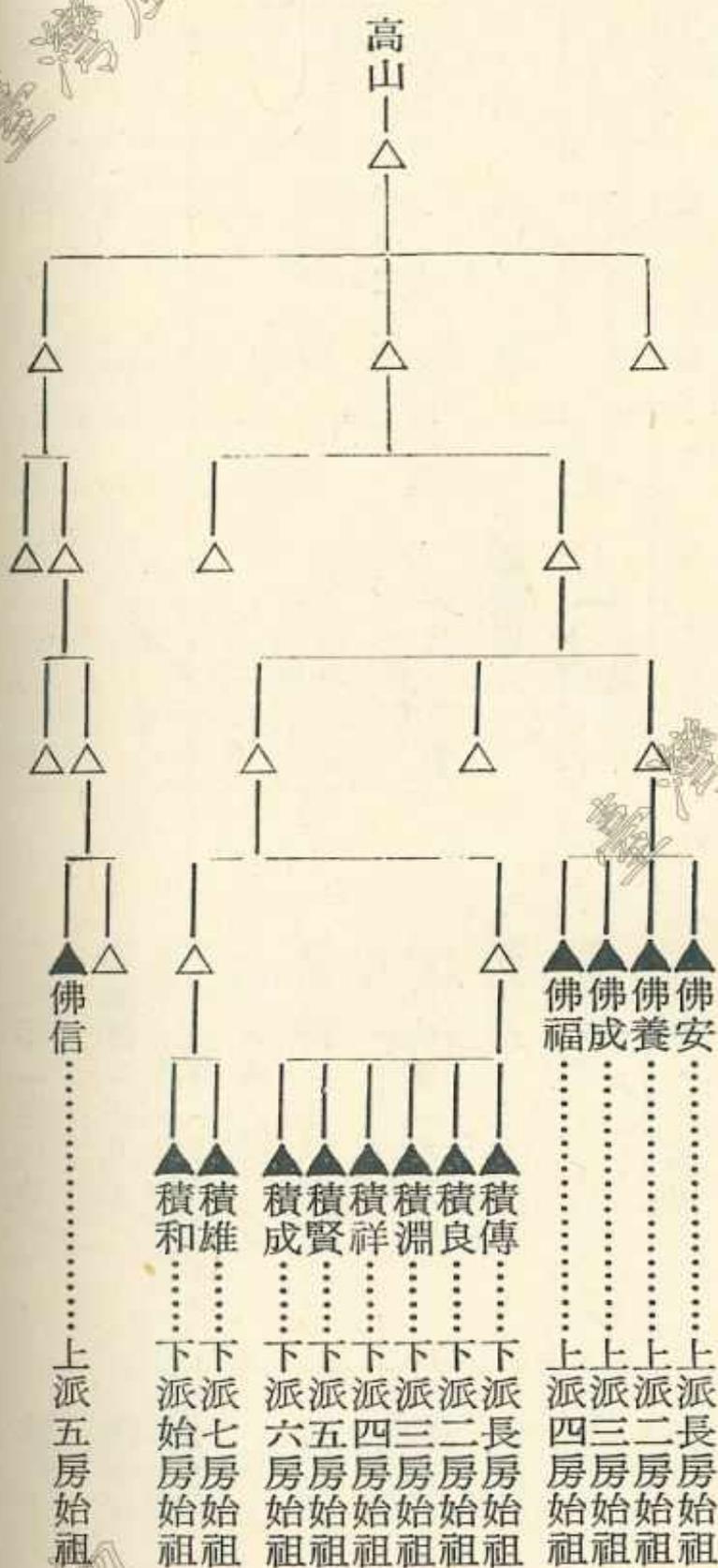
據族譜上稱，高鋼的裔孫，在宋代有四十八科五十八進士的輝煌成就<sup>⑨</sup>，而與大平高姓有關的這支，在當時有十人中進士，約占總數的六分之一弱。從高鎰於太宗雍熙二年（九八四）中進士至十三世高

大章於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七）中進士止，二百四十三年中約平均二十五年出一個進士。就中進士的時間觀察，主要在宋太宗與真宗兩朝，二十五年間產生七個進士，尤其在七世高惠連時最爲榮顯，累遷仁宗朝兵部尙書。

從上述高姓科名之盛，可反映出其族之大。因此有「著姓冠巨族，人文甲一邦」的讚譽。安海於有宋時代，盛時有萬餘家，最著的五姓是高、洪、安、葉、李，而高姓最著，有「泉南一郡，不如高家一門」之嘉嘆<sup>⑨</sup>。

十七世高山遷大平後，歷經五、六代而分衍成十三房派（以▲表示），臺北高姓與其中十房有關，茲爲明瞭高山以後至二十二、二十三世分房的情形，將其世系列於后：

十七世 十八世 十九世 二十世 二十一世 二十二世 二十三世



資料來源：根據渤海高姓族譜，頁一一整理繪製。

族繁始能分房，高姓二十二、二十三世的祖先能成爲各房始祖，則約在二十八、二十九世時人口繁衍已不少。由於族繁尊卑難分，昭穆易生紊亂，約在三十世創字制行，自三十一世起至五十世止，一輩有一字行，俾各派共同遵循，茲將世與字行列於後：

堂	41世	培	31世
錦	42世	鍾	32世
洙	43世	派	33世
機	44世	標	34世
煊	45世	炆	35世
增	46世	墀	36世
鏃	47世	銘	37世
源	48世	泉	38世
本	49世	樹	39世
煥	50世	炳	40世

因此，宗人聚居，昭穆分明，一看字行，即知輩份<sup>⑩</sup>。

乾隆初，大平地方除高姓外，尚有林、張兩姓。高姓人數最多，約占鄉中人口五分之三，林姓與張姓各占五分之一<sup>⑪</sup>。鄉中有三姓共同祭祀的集應廟，供奉着保儀尊王。此外有高姓的大宗祠，聯誼十三房族人<sup>⑫</sup>。

以上是大平高姓遷臺前的宗族歷史，很顯明地可看出高姓族人與宗族組織關係密切，各房有各房的組織，並有大宗祠，這對來臺的高姓族人的發展，似乎是不可忽視的。

### 三 大平高姓在臺北地區的墾殖與宗族組織的建立

從高姓族譜觀察，至二十六世時，逐漸有人離開大平，遷往溫州、漳州、南安。遷移的因素無從知道，但可確定的是大平的社會已發生問題了。至三十世時，開始有人遷往臺灣<sup>⑬</sup>。二十六世至三十世，約當明末清初時。若從當時福建社會的背景，或許能說明一些大平高姓的族人往外遷移的原因。

就整個福建觀察，因為山多田少，清初每人平均耕地面積僅零點九一畝，約為全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的三分之一弱，這個數字也可反映明末的情形。明末福建饑饉時常發生，當時的巡撫指出「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疏請疏通海禁，准許人民從事海上貿易，以維生。此外，福建溺女之風，尤為風聞<sup>⑭</sup>。這些都可說明明末福建社會的人口壓力及其產生的問題。大平地區位居海拔一千六百公尺的高原上，水田不多，以種茶為主<sup>⑮</sup>，因此大部份的糧食只有仰賴外地，若遇福建缺糧米貴，更難逃饑饉的惡運，往外謀生，或許成為解決生活的方法之一，而「臺灣錢淹腳目」的誘惑，也加強他們遷移臺灣的嘗試。

乾隆初年，大平高、張、林三姓，陸續有人遷往臺北地區。高、張兩姓最早墾殖的地方可能是今北投與淡水交界的坪頂、稻香里一帶，該處目前有集應廟祀保儀尊王，據說原來只是簡單的房子，供奉保儀尊王，保儀尊王俗稱厓公，因此這間「厓公厝」也就成為早期高、張兩姓的信仰中心。兩姓毗鄰而居，在墾殖的過程中，互相幫助，共同應付外在的威脅。

隨後大平三姓移民，漸漸進入臺北平原。開墾今大安區、古亭區、松山區、景美區一帶。有名的大安區林安泰古厝的先祖即遷自大平。高姓墾殖的地區，以景美地區為中心，再逐漸往木柵、深坑、石碇、新店、坪林地區。

茲根據臺北縣開闢志開墾者的姓名，以觀察高姓分佈的情形：

行政區	俗名	開墾年代	開墾人姓名
景美里	竹園內	乾隆初	高培藩、高培英
火車站	乾隆初	高培圖	
西南邊	乾隆初	高良節、高培緣	

深坑	區 地 柵 木							區 地 美					
土庫村	中興村	頭廷村	老泉村	富德村	興隆村	樟脚村	木柵村	興德里	興福里	景仁里	景南里	景行里	
	埤下腹	魚衡尾	頭廷溪	阿泉坑	石壁坑	十一命	打寮			溪子口			
乾隆	乾隆7年	乾隆10年	乾隆11年	乾隆9年	乾隆13年	乾隆9年	乾隆10年	乾隆14年	乾隆16年		乾隆中葉	乾隆初年	乾隆中葉
高、張、林三姓	高培、高鍾將、蘇人謝。	張光徑、高炅臣	高標印、方揚觀、劉和	高培全	高阿泉	高太山、謝金龍、周候。	鄭守義、張文旭、高培全	劉子成、陳文選、陳天、陳連、高培政。	高標歲、鄭再居。	陳乾智、劉世棠等十五股。	鄧士安	高有禹、高志朝、高鍾涉、林嘉念、林嘉、	高炅顯、顏子富

林坪	區地店新	區地礎石
大水 林德 村村	雙員屈粗 坑潭尺坑 里里里里	格頭村 烏塗村 潭邊村
	四十六分 德高嶺 過橋坑	坑十小四蛇橫烏下上 股格份舌舌塗橫橫 寮頭子子坪窟坪坪
道光中葉	清清光嘉嘉 末末末末末 嘉慶嘉慶	嘉嘉嘉乾乾乾乾 慶慶慶隆隆隆隆 末中中末末末末
高、鍾、蘇三姓 高碧	高姓 張猛、劉叔夜、陳沙、高鑾、周猪 高姓 高姓十六人合股開墾 高姓四十人合股開墾	高大萬、高仲 高九、高蘭 張大壬、高庭院等十股開關。 高蟬、詹獻、周炎等 林詩、高舉、許秋來等分成四股開墾 高仲 高良蟲

資料來源：臺北縣志開關志，頁33 a ~ 43 a。

總計	下派長房		下派八房		下派六房		下派四房		下派三房		上派五房		上派四房		上派三房		上派二房		上派長房		房派名稱	世代
	累積人數	總各世人數	累積人數	每世人數																		
1	1	1																			29	
12	11	1	1	1	1	1	4	2	2	4	4	2	2	5	4	4	4	4	4	4	30	
72	60	7	7	6	28	24	28	6	4	24	19	6	4	24	19	4	4	4	4	4	31	
241	169	16	16	9	88	60	88	4	22	76	52	28	22	76	52	4	4	4	4	4	32	
572	331	35	35	19	215	127	215	15	47	157	81	75	47	157	81	19	15	15	15	15	33	
971	399	67	67	32	441	226	441	32	11	282	125	179	104	282	125	64	45	45	45	45	34	
1869	988	129	129	62	848	407	848	51	18	512	130	366	187	512	130	138	74	74	74	74	35	
4872	1263	182	182	53	1433	585	1433	68	27	600	88	618	252	600	88	237	99	99	99	99	36	
3132	1374	217	217	35	1520	486	1520	71	42	688	88	933	315	688	88	336	99	99	99	99	37	
4506	366	223	223	6	0	2145	97	26	42	729	41	1047	114	729	41	377	41	41	41	41	38	
4938	66	224	224	1	0	2145	0	1	42	733	4	1080	33	733	4	378	1	1	1	1	39	
4952	4	224	224	0	0	2145	0	3	42	733	0	1080	0	733	0	378	0	0	0	0	40	

資料來源：根據渤海高氏族譜各房各世人數統計得。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乾隆上半期，高姓的墾殖以今景美、木柵一帶為主。就表中墾殖的地區，除高姓外，也有異姓。

乾隆初期，大平高姓移民有限，爲了生存，必須聯合其他人羣以應付外來的威脅。在無法從血緣關係上找到足夠的人羣，地緣的關係就變得重要，地緣關係又有層次之分，大平同鄉張、林兩姓與高姓關係最密切，再加上三姓在家鄉時就共同祭祀同一寺廟的厝公<sup>⑥</sup>，三姓聯結的組織，就是透過厝公的祭祀，共組一個神明會，高姓參加的人約四十餘，三姓會員共同塑像置爐，輪流祭祀。

到了嘉道年間，臺北地區的社會、經濟情況，逐漸產生變化。土地面積漸呈飽和狀態，人口又不斷增加，衝突時起，械鬪漸增，祖籍的地緣意識也因而益顯着。萬華的清水祖師廟、龍山寺、大龍峒的保安宮，分別形成泉州府安溪人、三邑人、同安人的最高層信仰中心，透過神明的信仰，把同籍的人整合起來，形成一股力量<sup>⑦</sup>。大平高姓乃在以縣籍爲認同對象的環境下，成了清水祖師信仰的一員。

隨着人口的增加，高姓各房人數也愈來愈多，茲將高姓各房人口增加的情形表列如上：  
從上表觀察，高姓經過三、四代繁衍，人數漸多，足以形成一股力量，因此同房的族人，乃組織神明會，祭祀同房的始祖，茲將成立神明會的房派表列於下：

房派名稱	神明立會時間	組織方式
上派三房	嘉慶23年（一八一八）	由六人倡議組織，各捐六大員，以二成放利，加入母金，作爲公積金，購買祀田充祀租。
上派四房	嘉道之際（約一八二五）	倡議人相議，向派下計丁釀金成立公積金，逐年生息，購買祀租。

下派長房	嘉道（約一八二五）	兩次加盟者共七十二份，醮金購買祀祖
下派三房	嘉道（約一八二五）	十一人發起派下捐金，成立公積金，逐年生息。
下派四房	嘉慶（以中葉計約一八一〇）	最初有四十九份加盟，醮金逐年生息，成立公積金，購祀田。

資料來源：據渤海高氏族譜，頁32、39資料整理而得。

來臺的高姓十房中，嘉道年間已有五房成立祭祀同房始祖的神明會成立這種祖公神明會的組織，雖是一種自願性的，但成員的資格是有限制的，僅限於同房的族人。組織的維持，主要靠祀租與祭祀儀式。祀租由參加的人按股或由同族人計丁釀資，祭典則每年農曆十一月擇一固定日期，輪流值當，在創議人家中，或隨爐主而移動，祭祀後族人常有聚餐，祭祀費用由祀租支出。

由於嘉道年間移民的緊張關係，高姓地緣關係認同，不得不由鄉擴大到縣，然而因其族人的繁衍，有些房派也足以以較親密的血緣關係為認同基礎，組成同房的祖公神明會小宗祠組織的雛形。在這種情況下，高張林三姓的關係也就漸漸疏遠，因而時生齟齬，終而有三姓拈鬮自立的情形，共同的厓公信仰組織解散分立。高姓拈得厓公神像，張姓拈得香爐，林姓拈得厓娘（即厓公的林夫人）。各自鳩資購置祀租，建立廟宇<sup>18</sup>。

高姓與張、林兩姓拈鬮自立，約在道光末（一八五〇年左右）。分立後，高姓還在原來的祭祀地點今大安區六張犁祭祀一陣子，後因慮及族人聚居文山地區，以景美街一帶位置適中，因此決議遷移祭祀地點，咸豐年間在今景美國小附近建集應廟，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再遷現址——景美市場旁。景美的集應廟，是一個具有血緣性的寺廟，實際上具有大宗祠的性質。每年農曆正月中厓公誕辰的祭典，輪流由五甲（甲即組）祭祀，其順序依次為：（一）頭重溪甲（包括深坑、石碇），（二）內湖甲（包括興福、待老

坑)，(三)大坪林甲(包括新店、阿泉坑、六張犁)，(四)景尾甲(包括溪子口)，(五)北投甲(包拜嘎嘮咧、淡水、八里坌)。透過集應廟的祭祀，高姓族人密切地聯結在一起<sup>19</sup>。

淡水開港後，北部的經濟產生了變化，茶葉成爲淡水港主要的輸出品，文山地區成爲北部重要產茶區<sup>20</sup>，經濟上逐漸富庶。高姓有些房派，原先成立祖先神明會，沒有專門供奉祖公爐的祠堂，隨着經濟的改變，祀祖也增加，因此有餘力興建祖祠，這種以房派的祖祠，以小宗祠稱之。小宗祠的建立，使有些房派的聯結更爲穩固。茲將諸房派小宗祠建立的時間列表如下：

房派	成立時間	祖公神明會	小宗祠	備考
上派三房	一八一八年		一八七九年	
上派四房	約一八二五年		一八七七年	日據前倒塌，借六合祖祠
下派長房	約一八二五年		未建成輟工	清末在集應廟後舉行
下派四房	約一八一〇年		一八六二—一八七四間	

資料來源：據渤海高氏族譜，頁32、39整理而成。

小宗祠建立後，祭祀組織並無大改變，與祖公神明會不同者是，同房族人將祖先牌位供奉在祠中祭祀，如此宗族組織更趨穩定。

除以上諸房派小宗祠的組織外，尙以更親密的血緣關係爲聯結的宗族組織。上派四房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成立小宗祠，而同房中高培啓支，亦約於此時期建立以「開臺祖」高培啓爲祭祀始祖的「六合祖祠」<sup>21</sup>。這正說明了結合的關係，以血緣較親密者的趨向。「六合祖祠」的建立，對我們瞭解宗族

的形成是有助益的。

「六合祖祠」的始祖高培啓，乾隆一八年（一七五二）來臺，開墾今木柵的內湖及景美的萬盛，與福一帶，連陌數十里。除長子外，六子及其後裔，在地方上均有些名氣，茲將六子及其後裔的成就，根據族譜整理於下：

稱謂	名字	事蹟
次子	鍾德	授鄉飲大賓，派下展然、宗澤、淵泉名振當時。
叁子	鍾喻	派下長泰、蔭回名振當時。
四子	鍾合	例贈迪功郎，派下金荔、炳照、贊育聞名當時。
五子	鍾善	邑庠生。
六子	鍾安	例贈文林郎，其派下奠邦爲邑庠生，名振當時。
七子	鍾主	授鄉賓大飲。

資料來源：渤海高氏族譜，頁35、36。

在地方上，能像高培啓六子及其裔孫這樣榮顯的族人，實難能可貴，雖然五子鍾善僅是低級功名的邑庠生，但在文風不盛的地方，已足令人稱羨。此外，高培啓的後代，人數頗多，茲將其各世人數與上派四房人數列表如下：

高培啓支占總數百分比	高培啓支	上派四房	房數世代	
			支	代
			2	30
25%	1	4		31
32%	7	22		32
43%	20	47		33
50%	52	104		34
48%	90	187		35
40%	102	252		36
42%	132	315		37
68%	79	114		38
45%	15	33		39

資料來源：根據渤海高氏族譜上派四房世系表統計而得。

三十三世以後，高培公支人數占上派四房百分之四十以上。人數多，加上榮顯的人數亦不少，因此成立「六合祖祠」，供奉「開臺祖」。

以上是同光年間宗族組織的情形。至於具有宗祠性質的集應廟，也隨著社會的發展，發生一些變化。景美集應廟祭祀人羣主要以大平高姓爲主的祭祀中心。咸同以後，厝公的神格發生變化，厝公逐漸形成農作物的保護神<sup>20</sup>，據說遭受蟲害的稻子、茶葉、花、蔬菜，只要迎請厝公繞境，蟲害很快便被消除盡淨。厝公信仰的人羣擴大了，這配合農業需要的神明——厝公，在木柵、深坑、石碇、坪林、新店、三峽、鶯歌、樹林西南，以及臺北古亭、大安等地普受信仰，形成一村落一村落的迎神活動，俗稱「迎厝公」，厝公信仰成了面的信仰，而且與清水祖師的信仰有重疊的現象。厝公新神格的信仰，一方面反映因社會的演變而需要農業神明，一方面也反映信仰的地域化。在這種情況，景美集應廟成爲高姓宗祠的性質也相對的減少。

中國傳統的人際關係是有階序性的，從內而外，由親而疏。當親親關係的小宗祠建立，而景美集應

廟的大宗祠性質減弱時，在傳統人際觀念之主導下，自然希望有合族的大宗祠，把各房派結合在一起，共同在祖宗的庇蔭下。日人據臺後的十三年（一九〇八），機會終於來了，在高姓族人的努力下，終於購下清代臚舛學海書院舊址，作為大宗祠<sup>23</sup>。

宗祠內部計分三進，後進祀開闢始祖至六世祖，左旁祀大德禪師、福德正神，右旁祀創建宗祠有功祿位者；中進製造三龕，中龕主位祀開闢七世惠連，並依序祀各房進主<sup>24</sup>。在宗祠裏，祖先的牌位是依世代先後排列，但是曾受皇帝敕封或任高官者，常不依世代長幼的順序，而置於最尊貴的位置<sup>25</sup>。高姓大宗祠中最尊貴的位置中進中龕主位的七世祖惠連神位，他是高姓入閩以來最榮顯的人物，曾受皇帝敕封渤海郡開國侯，並且官至兵部尚書<sup>26</sup>。因此，大宗祠一方面表現對祖先權威的服從，一方面對宗族成員個人奮鬥所得的優越的地位加以認定<sup>27</sup>。其目的，就在提高宗族的地位，增加宗族的優勢力量，以確保宗族的生存。

大宗祠成立後，定農曆十一月三日為冬祭日期，由在臺各房派輪流祭祀。臺北大平高姓，透過祭祀聯結在一起。傳統中國理想的宗族組織，於焉完成。

#### 四 結 論

高姓宗族組織形成的過程，從以上的敘述約可分為乾隆、嘉道、咸同光、日據初期等四階段。

乾隆時，高姓夥同張、林二姓，自安溪大平遷移臺北地區，高姓族人有限，同鄉的張、林二姓自然成為團結的對象，乃有三姓共奉厝公的祭祀組織，透過該組織把三姓整合起來，形成一股力量，對付外來的威脅。並且三姓的墾地，常常毗鄰，以收互助之力。

嘉道年間，高姓人口增加，有些房派組成祖公神明金，贖金購祀田，成立同房公共財產，以為祭祀之費用。不僅高姓增加，其時整個臺北地區的人口都有顯著的增加，而土地開墾已界飽和，異籍間的衝

突時起，祖籍縣的地緣意識加強。高姓隨着房派成員的增加，祖籍縣的意識加強，以及三姓墾地毗隣而生糾紛，造成三姓拮据自立，原有的厝公祭祀組織分立。

咸同光時期，首先是高姓在景美建立集應廟祭祀厝公，臺北地區所有的大平高姓分組輪流主辦祭典。高姓集應廟的信仰以高姓爲主，因此實具宗祠的性質。迨同光以後逐漸地域化，宗祀的性質相對減少。而此期，因祀祖的增加，原來的祖公神明會逐漸固定化，有了小宗祠的建立。

日據初期，高姓繁衍不在少數，在臺的十房高姓共建大宗祠，形成宗族的組織。

臺北高姓宗族組織的發展重要因素，可以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來觀察。內在因素：(一)是中國傳統階序性的人際關係，結合的對象由親而疏；(二)是傳統社會中對「報」的重視，祭祖是報達祖恩，也是孝的表現。外在因素有三：(一)社會秩序的不安定；(二)要有共同的財產，讓成員覺得自己是共同財產的所有權人之一，而參與宗族活動；(三)要有一羣族人，足以形成一股力量。

高姓宗族的組織祖公神明會、小宗祠、及大宗祠的發展，是在社會秩序不安定，政府控制弱，非團結族人無以生存或受欺侮的情況下，把能够構成一股力量的族人結合起來，隨着時間的增長，族人的人數逐漸加多，宗族組織的規模也愈來愈大。而聯結的媒介——祭祖的儀式，也隨着族人的財富累積，廟產的逐漸增加，族人對宗族的向心力加強（因爲自己是祀產的所有權人之一）。這些外在的因素在高姓宗族組織的過程中，很明顯地可以觀察得到。但是，除了社會秩序、共同財產、以及宗族人口數三外在因素外，中國傳統階序性的人際關係與報恩的觀念，在高姓宗族形成中亦明顯地可察覺，若無這套思想模式主導，結合對象的親疏關係將無法選認。

傅利曼 (Freedman) 認爲宗族發展與水利灌溉、水稻種植及邊疆社會等三因素有關。波特兒 (Potter) 則提出政府對地方控制的程度、邊疆社會、影響農業生產的基本環境的特性、以及商業發展的程度。帕斯特涅克 (Pasternak) 注重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對促成宗族的團結，須視水利灌溉系統的性質及其土

地分佈的情形而定，水利灌溉與稻米種植並不一定促成宗族的發展；否定邊疆社會為促成宗族發展原因，宗族的形成是移民的第二階段的結果，而非邊疆地區的刺激所促成。艾罕 (E. A. Ahern) 認為宗族發展的主變數是公共財產，其次與族譜、宗族人口數大小、領導人、以及共同行為 (Corporate activity) 等次變數有關；對邊疆社會與宗族發展，論點與帕思特涅克接近，認為開發初期，為抵抗土著的攻擊，而有超姓氏的聯合，等到邊疆環境漸趨開發，人口增加，導致土地或產業受其他異姓之威脅，同一父系繼嗣羣乃各自形成一個形動單位，宗族組織形成。莊英章對邊疆社會與宗族的發展，首先界定一八五〇年左右是臺灣脫離邊疆社會的年代，在這年代以前的邊疆環境下，由於移民時間不長，渡臺始祖的後代不多少有小宗族出現，一八五〇年後，邊疆環境漸趨開發，社會的安定及經濟的繁榮，在事業上特別騰達或有科舉功名，為顯耀祖先，置族田或建祠，宗族組織形成。

宗族組織主要功能，在維持成員的生存。宗族能形成一股力量，應付外來的威脅。傅立曼與波特兒以邊疆社會與政府對地方控制弱，刺激宗族的形成，臺北高姓宗族的形成，從各房祖公神明會的組成亦各窺見。帕思特涅克、艾罕、莊英章傾向宗族是移民的第二階段，莊氏以一八五〇是臺灣脫離邊疆社會的年代，從清代地方官治制度言，一般僅止於縣，縣以下幾由地方勢力治理，弱肉強食的社會狀態，在一八五〇年後應仍普遍存在。

艾罕以宗族的主變數是公共財產，其次選出五個與之相關之次變數，這表示她對公共財產的重視。一個宗族的成員透過公共財產 (如祀田、祠堂、學田) 的存在，可把成員緊密聯結在一起，因為自己也是有所權人之一。而公共財產的累積，常隨着族人的經濟情況而定。波特兒所提出的農業生產的基本環境的特性與商業發展的程度兩項因素，即在強調其對形成公共財產的重要。高姓隨着經濟情況的改善，祀產的增加，宗族的組織亦漸形成，小宗祠、大宗祠逐漸建立。

此外，人口數的多少，對宗族的形成有着密切的關係。人數少，很難構成一宗族組織。傅立曼以水

稻種植而有農業盈餘，容許稠密人口的成長，艾罕也提到人口數的多少對宗族的影響。臺北高姓初期人數不多，無以結成一股力量對抗外來的威脅，因此，只有聯合異姓，隨着人數的增加，乃有祖公神明會、小宗祠、大宗祠的成立。人口與祀產的增加，顯着與經濟狀況有重要的關連。

對於宗族形成的內在因素，上述諸人皆未提及。宗族的發展應在這套傳統人際關係的模式下，配合外在因素而發展，而外在因素中，政府對地方控制力的衰弱（即社會秩序不安定）、祀產的形成，以及宗族成員的人口數，又隨着外在環境的發展而有不同，從內在因素與三項外在因素來觀察，或可對宗族的形成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 附 註

- ① 參閱 Liu, Wang Hiu-Che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 New York, 1959.
- ② 參閱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一卷第六期，頁二～四。
- ③ 莊英章，「Pasternck 的臺灣漢人社會研究」，《思與言》第十二卷第四期，頁二一四～五。
- ④ Fried, Morton, "Clan and Lineages: How to Tell Them Apart and Why—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二十九期，頁一五～六。

⑤ 『渤海高氏族譜』的頁七。

⑥ 同註⑤資料計算，僖宗中和辛丑，高綱三十八歲。

⑦ 高姓祭祀的廷公，一般傳說以爲是死守睢陽的張巡。睢陽在河南固始縣北，因此可推測高姓在那時已居於附近地方。

⑧ 同註⑤，頁六～八。

⑨ 同註⑤，頁十。

⑩ 同註⑤，頁A十二。

- ⑬ 這個比率是高焜琛先生的估計，他對高氏族譜中大平高姓的資料甚為熟悉，他的估計或可採信。
- ⑭ 同註⑤，頁三一。
- ⑮ 同註⑤，大平高姓世系表二六～三十世。
- ⑯ 參閱『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一二b～一四b。
- ⑰ 同註⑤，頁一六。
- ⑱ 同註⑤，頁一七、頁三一。
- ⑲ 參閱拙著『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五七～八八。
- ⑳ 同註⑤，頁三一。
- ㉑ 同註⑤，頁三一～二。
- ㉒ 參閱拙著「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師大歷史學報』第六期，頁二五六～二五八。
- ㉓ 同註⑤，頁三五，上派四房貽椒公祖祠來歷「六合祖祠」。
- ㉔ 厝公，除指保儀尊王，有時指保儀大夫，一般以尊王為張巡，大夫為許遠。木柵樟脚忠順廟祭祀的是保儀大夫，咸同年間供奉着神繞境，驅除農作物蟲害，信仰者逐漸廣被，漸漸保儀尊王也漸產生這種神格。後來迎保儀大夫者，也必迎保儀尊王祭祀。因景美集應廟，廟勢較大，並且位在街上，因此地位較高。
- ㉕ 同註⑤，頁二九～三〇。
- ㉖ 同註⑤，頁三〇。
- ㉗ Hsu, Francis L. K.,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P. 53.
- ㉘ 同註⑤，頁九。
- ㉙ 同註⑤。
- ㉚ a 主要參閱註②。
- a Potter, Jack M., *L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pp. 132-138.
- o Ahern, Emily M.,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pp. 77-88.